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2

電子信箱：betty31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16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627356\_11424P006254\_1140116182\_114D2025898-01.pdf、2627356\_11424P006254\_1140116182\_114D2025899-01.pdf、2627356\_11424P006254\_1140116182\_114D2025901-01.pdf、2627356\_11424P006254\_1140116182\_114D2025900-01.odt)

主旨：轉知「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電話：（02）7736-7892。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本市專服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5/04/23 文  
交 13:30:38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02-7736-7892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odt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pdf檔  
(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電話：(02) 7736-789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433A號



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部長鄭英耀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利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以下簡稱本表)。

二、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完成。

前項填報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負責，於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由通報網將本表傳送至安置或錄取學校及幼兒園(新單位)。

本表除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安置或錄取學校及幼兒園等新單位場所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及幼兒園等原單位場所提供。

三、各級學校對已安置或錄取而未有就學事實之學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開學二星期後，各校應通報學生原就讀學校並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回傳至原就讀學校，由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各級學校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至通報網填寫本表，且追蹤輔導六個月。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本表，且追蹤輔導六個月。

四、前點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依學生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將

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相應之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

五、本表經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應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留存原學校及幼兒園等原單位場所以供查核。